

2022 年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县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

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和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业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

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为本级部门，包括 1、法规监督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组织拟订有关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行政效能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2、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3、规划与信息化股：承担健康梅县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

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4、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安全、扶贫、信访、综治等工作，以及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政务公开、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5、中医药管理股：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的中医药政策，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中医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专病）建设。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中医药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中医药科研项目推荐和评审，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6、妇幼健康股：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7、疾病预防控制股：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承担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工作。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协调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8、医政医管股：组织和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和实施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区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工作，以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健康扶贫工作。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9、人事股：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

单位的工、青、妇工作。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三、部门预算构成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下属单位 25 个，均为独立编报，独立公开。本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县区人民医院）、梅县区中医医院、梅县区卫生监督所、梅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县区妇幼保健院）、梅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梅县区康乐医院共 7 个区直单位；梅县区松口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南口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松源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畚江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大坪镇卫生院、梅县区城东镇卫生院、梅县区石扇镇卫生院、梅县区水车镇卫生院、梅县区程江镇卫生院、梅县区桃尧镇卫生院、梅县区丙村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雁洋镇卫生院、梅县区石坑镇卫生院、梅县区隆文镇卫生院、梅县区扶大卫生院、梅县区白渡镇卫生院、梅县区梅南镇卫生院、梅县区梅西镇卫生院共 18 个乡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6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6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18
本年收入合计	5268.74	本年支出合计	5268.7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68.74	支出总计	5268.74

注： 无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68.74	1434.03	3834.7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	181.68	0.00	181.6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1.68	0.00	181.68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1.68	0.00	181.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2.88	1434.03	3628.85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51.79	1434.03	317.76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434.03	143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7.76	0.00	317.76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7.36	0.00	607.36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7.36	0.00	607.36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41.06	0.00	1241.0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3.42	0.00	1073.42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9.87	0.00	159.8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2.6	0.00	1462.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62.6	0.00	1462.6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18	0.00	24.18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18	0.00	24.18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18	0.00	24.1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44. 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4. 18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62. 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18
本年收入合计	5268.74	本年支出合计	5268.7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68.74	支出总计	5268.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244.56	1434.03	3810.5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8	0.00	181.68
[20810]社会福利	181.68	0.00	181.68
[2081002]老年福利	181.68	0.00	181.68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62.88	1434.03	3628.85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51.79	1434.03	317.76
[21001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434.03	1434.03	0.00
[2100199]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	317.76	0.00	317.76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7.36	0.00	607.36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7.36	0.00	607.36
[21004]公共卫生	1241.06	0.00	1241.06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0	0.00	7.77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3.42	0.00	1073.42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8.84	0.00	159.8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462.43	0.00	1462.6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62.43	0.00	1462.60
[21013]医疗救助	0.07	0.00	0.07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0.07	0.00	0.07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34.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95.7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5.4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17.5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9.62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7]绩效工资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0.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1.3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67.38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4.24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75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5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6.5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6.61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6.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37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8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17.18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7.96	117.96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18	0.00	24.18
229	其他支出	24.18	0.00	24.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18	0.00	24.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18	0.00	24.18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268.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08.66 万元，下降 18.53%，主要原因是今年下属单位设为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数额由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填报公开；支出预算 20268.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08.66 万元，下降 18.53%，主要原因是今年下属单位设为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数额由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填报公开。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72.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0 万元，下降 80.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压减“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2 万元，下降 28.72%，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缩减本部门“三公”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65.6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110.54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的预算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 本年没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